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71,76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7,801,000元增加人民幣113,964,000元(24.9%)。
-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2,88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6,206,000元增加人民幣16,676,000元(12.2%)。
- 於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為人民幣0.2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人民幣0.18元。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重要里程碑

經過十多年的努力耕耘，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市場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反應熱烈，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錄得128倍的超額認購。成功上市不單為本集團募集到約人民幣8億元的新資金，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能量，也提升了本集團在市場的品牌形象地位，為壯大本集團的銷售網路提供一項無形資產。

業務概覽

過去一年，通過深耕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延續一貫強勁增長的趨勢，營業額同比增長達24.9%。其中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仍然是本集團銷售增長的火車頭，增長達25.8%，維持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領先地位。尿毒清更被國家納入新版的基本藥物目錄，是國家對該藥物確切療效的認同，為我們進一步發展市場鋪出廣闊的道路。

而在二零一零年推出的益腎化濕顆粒，於二零一三年增長為77.6%，是本集團腎病藥物的新力軍。至於造影劑方面，二零一三年的同比增長為30.4%，仍然穩佔國內磁共振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前列。

繼續深耕市場

雖然本集團的藥物的銷售網路已經遍佈全國各省、市、自治區，但仍然有巨大空間供我們進一步發展，包括覆蓋更多不同病科和不同規模的醫院，尤其是二級及二級以下的基層醫療市場的覆蓋。我們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代表的專業知識培訓，令更多醫生和病者瞭解我們藥物的療效，繼續加大本集團在全國銷售網路的深度和廣度。

研發創新

本集團持續對研發創新方面的投入，我們的努力和進展得到地方政府科技技術部門的認同，獲得政府技術改造的獎勵和資助。其中，由本集團自主研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消化系統疾病的藥物於二零一三年底獲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新藥證書，證明我們的研發團隊的實力。

未來展望

乘著強勁的增長趨勢，加上上市帶來的宏厚資本力量，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深耕現有產品的市場，另一方面會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加快推出新藥物以豐富本集團的藥物產品儲備，同時亦會尋找可以與本集團發揮互補作用的併購目標，繼續向作為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細分領域領導者的目標邁進。在貢獻社會的同時，亦為股東們提供穩定、豐厚的回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71,765	457,801
銷售成本		<u>(119,531)</u>	<u>(111,112)</u>
毛利		452,234	346,689
其他收入	3	13,434	20,517
分銷成本		(177,926)	(135,496)
行政開支		(77,692)	(50,721)
其他淨收益／(虧損)		<u>412</u>	<u>(1,927)</u>
稅前溢利	4	<u>210,462</u>	<u>179,062</u>
所得稅	5	<u>(57,580)</u>	<u>(42,856)</u>
年度溢利		<u>152,882</u>	<u>136,206</u>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非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異，扣除零稅項		<u>9</u>	<u>(23)</u>
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u>152,891</u>	<u>136,183</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6	<u>0.20</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270	171,497
租賃預付款項	24,828	21,681
其他投資	2,600	2,600
遞延稅資產	4,558	5,171
	<u>264,256</u>	<u>200,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48,966	22,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241,697	264,391
已抵押存款	–	76,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2,026	81,755
	<u>1,192,689</u>	<u>445,0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8,428	249,899
遞延收益	436	900
應付即期稅款	11,251	9,548
	<u>150,115</u>	<u>260,3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2,574</u>	<u>184,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6,830</u>	<u>385,6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9,567	1,898
遞延稅項負債	<u>39,899</u>	<u>28,58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9,466</u>	<u>30,482</u>
淨資產	<u>1,257,364</u>	<u>355,1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250	1
儲備	<u>1,179,114</u>	<u>355,177</u>
總權益	<u>1,257,364</u>	<u>355,178</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每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前，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廣州康臣則成為中介控股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組成實體作為廣州康臣（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運實體的唯一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據此，就入賬而言，廣州康臣被視作收購方）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已編製財務資料並呈列為廣州康臣的財務報表續表，廣州康臣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間結餘與集團間交易於財務報表合併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以及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修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這些準則及修訂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就此等準則及修訂本而言，以下項目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要求實體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未來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獨立呈列於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在本財務報表中，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已作出相應更改。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腎病藥物	446,267	352,704
對比劑	85,123	65,272
其他	40,375	39,825
	<u>571,765</u>	<u>457,801</u>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包括一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14,463,000元（2012：人民幣82,041,000元）。

分部資料：

管理層乃參照本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厘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產銷藥品業務，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3. 其他收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8,390	16,930
— 有條件補貼	724	1,244
利息收益	4,216	2,340
其他	104	3
	<u>13,434</u>	<u>20,517</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97,851	72,452
退休計劃供款	3,548	1,991
	<u>101,399</u>	<u>74,44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雇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雇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雇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b) 其他項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314	11,161
攤銷	553	55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	354
— 非核數服務	4,473	—
呆帳減值(轉回)/虧損	(663)	779
經營租賃費用	320	93
研發開支	20,827	13,423
存貨成本	119,531	111,112

5.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45,652	27,869
遞延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	11,928	14,987
	57,580	42,85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于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康臣和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相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前溢利	210,462	179,062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溢利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 推算稅項	55,770	44,76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724	9,816
稅務寬減的影響	(26,275)	(26,016)
中國股息預扣稅	18,361	14,287
實際稅項開支	57,580	42,856

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盈利	152,882	136,206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58,904	750,000

7. 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宣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派發了特別股利人民幣51,555,000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79	64,492
應收票據	208,733	192,090
減：呆帳準備	(4,917)	(8,107)
	<u>224,995</u>	<u>248,475</u>
貿易應收款	224,995	248,475
其他應收款	7,498	4,992
預付款項	9,204	10,924
	<u>241,697</u>	<u>264,391</u>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的賬期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4,524	246,041
3至12個月	219	2,434
12個月以上	252	—
	<u>224,995</u>	<u>248,475</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帳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567	31,976
預收款項	3,470	5,770
應計開支	32,673	24,810
應付雇員福利	26,923	21,803
應付股息	-	130,352
應付關聯方	-	16,669
其他應付款	54,795	18,519
	<u>138,428</u>	<u>249,899</u>

於年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738	28,584
1至12個月	8,652	1,188
12個月以上	177	2,204
	<u>20,567</u>	<u>31,976</u>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71,765,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7,801,000元增加人民幣113,964,000元，增長率達24.9%。其中，腎病藥物的銷售為人民幣446,267,000元，增長率為26.5%；造影劑的銷售為人民幣85,123,000元，增長率為30.4%。

成本與毛利

於二零一三年，雖然部分原材料價格與工人工資都有所上升，但亦有個別原材料價格下降，加上受惠於規模效益與生產效率的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從二零一二年的75.7%，增加3.4%至79.1%。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434,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和利息收入。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517,000元比較，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資助減少。該等政府資助為地方政府為支援當地企業的發展而提供的資助或獎勵，按當地政府的財務狀況及政策，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本集團提供。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77,926,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5,496,000元相比，增加31.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擴張行銷網路，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增加市場推廣和學術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7,692,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721,000元相比，增加53.2%，主要反映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費用。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7,580,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856,000元相比，增加34.4%。實質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利潤）從二零一二年的23.9%，上升3.5%至27.4%，主要原因是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一二年完結，其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2.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5%。此外，亦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費用主要在香港發生，在稅務上不可以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的利潤抵消所致。

年度溢利與每股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52,882,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6,206,000元相比，增加12.2%。二零一三年的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釋）為人民幣0.20元，比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18元增加人民幣0.02元。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收入、銷售成本和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故外匯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計值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及利率衍生產品或相關對沖工具（二零一二年：無）。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8,263,000元後）約為人民幣774,662,000元。本集團會按照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用於基礎設施投資；
- 約20%用於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
- 約15%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路；
- 約15%用於併購；及
-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使用有關款項。該等款項暫時存放在香港的銀行賺取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一二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以人民幣76,470,000元的存款抵押及人民幣63,351,000元的應收票據，發出一項財務擔保，該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解除。）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為13.7%（二零一二年：45.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二年：對外發出財務擔信貸額人民幣118,000,000元，該財務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解除。）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無重大事項發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約有人民幣5,983,000千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387,000元）的資本承擔。這些資本承擔主要用作本集團擴充生產線和進行技術改造。本集團擬利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所得的資金滿足資本承擔的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雇用1,149名雇員（二零一二年：939名雇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01,3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4,443,000元）。雇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雇員福利亦包括雇員的酌情花紅。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需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宣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派發了特別股利人民幣51,555,000元。董事會建議不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成欣欣女士（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馮仲實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在各方面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進行登記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在香港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楊惠波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紫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